**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三江口运动公园水保验收咨询合同**

**委托方(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三江口运动公园水保验收全过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提供的报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需满足工程经济和技术要求、江苏省常州市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水土保持咨询内容和成果：

1、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2、组织专家评审、送审报批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文件及行政批复。

(三)工期：30天，如有调整以委托方书面通知为准。

水土保持验收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根据要求提交验收报告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及进场条件。

(二)甲方委派徐杰为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13584558499，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确定的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做好合同内容的技术服务工作，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分析、论证，按甲方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交付报告，并对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若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行政批复，乙方除自愿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服务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二）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门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超过合同金额。

（三）为项目完成报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出具虚假报告。

（四）乙方必须保证具有相应的资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自行审查并保证该资质是充分有效的，因资质问题引起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负责专家审查会务相关工作及费用。

（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资料，乙方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1‰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七）乙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1. **合同价款**

（一）含税总价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 ，税金 元（大写： ）。

（二）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完成该项目的现场调查费、各项资料收集费、编制费、专家评审咨询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三）付款方式：

提交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在竣工验收备案后，60日内一次性付至审定价的100%。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贴息费用。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延期**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因不可抗拒原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原因），需延长工程总工期时，乙方应无偿协助甲方完成本合同水土保持任务。

**第六条 经济纠纷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㈠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㈡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㈢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㈣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㈤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㈠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㈢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㈣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㈤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㈥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㈦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㈠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㈢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㈣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㈤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㈠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㈡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9、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所有个人信息以及附件中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